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检业务函〔2016〕1821号

关于填报 2016 年度全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基础数据统计表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更好地了解全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系统发展情况，掌握准确数据，及时总结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现开展 2016 年度全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关于本次填报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中检院综合业务处负责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收集、审核、汇总各级检验机构的统计数据，并撰写统计报告。

省级检测机构负责通知并督促辖区内地市级检验机构及本单位完成填报工作。各填报单位务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上报数据。

填报工作采取自我审核报送的方式，数据经填报单位自审后直接上报至中检院。统计工作完成后，统计结果将在系统内共享。

二、填报范围

地市级以上食药监系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包材辅料检验机

构（不含港澳台地区），总后和武警药品检验所。食药监系统之外的其他检验机构自愿参加。

三、统计内容

共十二方面，包括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能力、标准制修订、科研、奖励、专利与技术转让、论著译著出版、论文发表、国际合作与支援西部。

其中，业务、标准制修订、科研、奖励、专利与技术转让、论著译著出版、论文发表、国际合作与支援西部，按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时期数据填报；机构、人员、资产、能力按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时点数据填报（部分表格中的时期指标按要求填写）。

四、填报方式

本次统计采用网络在线填报方式进行。登录“全国食药监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直报系统”进行填报（网址 <http://211.160.76.91/login.aspx>），填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填表说明》及《系统使用说明》可登录填报系统下载。

检验机构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下发至省级检验机构，副省级和地市级检验机构登陆账号及密码由省级检验机构下达。

五、联系方式

请各省级检验机构确定 1 名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负责人并指定 1 名联络员，于 12 月 8 日前将名单反馈中检院综合业务处，并加入 QQ 群（群名片格式：单位+部门+姓名），接收系统登录账号及工作交流。

中检院联系人：祁文娟，010-67095978、010-67054217（传真），
qiwenjuan@nifdc.org.cn；QQ群名称：基础数据统计交流，群号：
110748715

附件： 省级检验机构统计联系人回执



省级检验机构统计联系人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QQ号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络员							

说明：1. 请于2016年12月8日前将名单传真至010-6705421，电子版发至qiwenjuan@nifdc.org.cn。

2. 请联络员加入QQ群110748715，接收系统登陆账号和密码。